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857)

(1)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2) 修訂2008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2頁。

謹訂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9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此通函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24小時之前交回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8年9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致函	5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35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37
附錄一——一般資料	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以存託銀行身份發行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華油的主要股東，持有華油40%的股權
「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於2005年9月1日所訂立有關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產品和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20年，並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29%，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00年3月10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1999年11月5日起生效

釋 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1)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2)本集團與北京燃氣及(3)本集團與鐵路物資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致函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鐵路物資」	指	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石油中鐵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鐵路物資於2005年9月1日所訂立有關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產品和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非豁免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將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5年6月9日所訂立有關總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油」	指	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華油6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有關年期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而言，則為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公司在該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1日，即本股東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致函「2009年至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更新」一節所述即第(1)，(2)(a)-(b)，(3)及(6)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鐵油品公司」	指	中石油中鐵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與鐵路物資於2004年12月共同成立了中鐵油品公司，其分別持有中鐵油品公司51%和49%的股權
「建議上限」	指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類別」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有待修訂的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修訂上限」	指	相關類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
「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	指	有關非豁免的相關類別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5年9月1日所訂立有關總協議若干修訂的補充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點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蔣潔敏(董事長)
周吉平(副董事長)
王宜林
曾玉康
王福成
李新華
廖永遠
王國樑
蔣凡
董建成*
劉鴻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編：1000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2) 修訂2008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1. 前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發出的有關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公告。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擬議的各普通決議案中，投下贊成或反對票。

2.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5年9月22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於2006年9月14日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別於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

董事會致函

月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後修訂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通函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2.2 總協議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2.2.1 原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首先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總協議，關於(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2)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互相提供對方及／或其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總協議已按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與成品油、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電、燃氣、供暖、計量、質檢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總協議，雙方亦同意由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成品油、化工產品、天然氣等產品。上述各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分別按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基準一致。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a) 工程技術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和設計服務；

(b) 生產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後，因應本集團日常運作要求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發電供電、供應燃氣及通訊；

董事會致函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之前和之後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的；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教育、醫院、物業管理、職工食堂、培訓中心及賓館；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
- (3)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

2.2.2 一般原則、價格及年期

總協議基本規定：

-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2.3 定價

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並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現時適用於成品油、天然氣、建設煉油廠、工程及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現時適用於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及地區設施)；或

(該定義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詳見第一份補充協議)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部份檔案保管、道路維修、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或

董事會致函

(ii) 協議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以15%為限(包括融資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加上利潤)，但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技術研究、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以協議價格的3%為限。

成本價及協議價格的定義，包括規定未來各財政年度根據總協議提供而須以成本價或協議價格定價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總價值，不得超過假設總協議於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生效的情況下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以成本或協定合約價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以經調整方式計算的總價值(即人民幣369億元)(「1998年金額」)，惟或須按有關年度的通脹或通縮作必要的調整。

然而，如果某種產品或服務的成本由於通貨膨脹產生變化，則本公司可以向中國石油集團購買超過上述總額的產品或服務，但超過的部份不應高於根據國家公佈的全國平均通貨膨脹率所計算出的超額部份。如果由於發展新專案或因發生自然災害等特殊情況而導致本公司需購買超過1998年金額的服務或產品，該等購買決定須基於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計劃和財務狀況的詳細分析，以利於該等超額購買滿足本公司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倘若超逾有關的建議上限，本公司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2.2.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開列下一財政年度估計所需根據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2.2.5 權利及責任

根據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本集團或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均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各方均並非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各方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

董事會致函

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能夠提供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2.2.6 年期及終止

總協議初步為期10年，自本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上述有效期已由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為三年，自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即2006年1月1日)起計。

於總協議(經修訂)有效期間，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的立約方可隨時終止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可在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後方可終止。

如果本公司無法方便的從第三方獲得某種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則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2.2.7 第一份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05年6月9日簽署第一份補充協議，該協議對總協議的相關定義進行了修訂，具體如下：

政府定價：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2.2.8 第二份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1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修訂總協議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須自行或安排本身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

董事會致函

及其他相關單位)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原則提供產品及服務；

-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會涉及若干有風險的服務，包括在難以勘探及開採的本公司若干及特定儲油區提供勘探及開採服務；
- 本公司會為共同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支持，包括委託貸款及擔保；及
- 共同控股公司會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支持，包括委託貸款及擔保。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會根據總協議(經修訂)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原則釐定。

除其他規定外，總協議特別規定：

- 提供貸款及存款的價格，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及
- 提供擔保的價格不得高於國家政策銀行提供擔保的收費，且必須參考政府定價及市場。

2.3 新總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發行A股並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因此，為了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與中國石油集團在原總協議的基礎上重新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總協議，其內容上已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內容，同時加入了如下三方面的修改，有效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總協議較原總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修改如下：

- (1)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7年發行A股並上市，新總協議增加了A股相關監管規則要求，主要包括：
 - (a) 「背景」條款中增加：「中國石油於2005年9月配售了H股(包括新發股份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出售從中國石油集團劃轉的存量股份)，以及於2007年10月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中國石油的控股股東」的相關描述。

董事會致函

- (b) 對涉及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或適用其監管規則的條款。修改為：需取得「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或在相應位置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
- (2)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對原總協議做出文字表述的規範及調整包括：
- (a) 對原總協議相應部份涉及一方提供的「服務」，相應調整為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 (b) 將原協議中對金融服務類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如下文斜體字調整為：「甲方通過其下屬的中油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從事的人民幣及外匯存貸款業務、利息支出及收入、擔保、煉油化工業務的安全生產保證基金的委託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金融服務。」
- (c) 將原協議中對金融服務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文斜體字修改為：「中油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參照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並優於乙方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及其他條件。」
- (d) 將原協定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如下文斜體字修改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量檢驗、委託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和服務。」
- (e) 其他關於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簡稱等的文字調整。
- (3) 協議的有效期：「本協議經乙方股東大會批准並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章後，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本協議雙方同意並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乙方股東大會的批准(視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本協議之有效期可以延長。」

董事會致函

2.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合共42,476項總面積約1,145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董事會相信50年期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銷售及生產，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其業務相當重要，而50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業務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調整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定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任何有關租顧物業須付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收費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然而，由於中國合約日期後中國政府政策轉變而須付的額外稅項，會按合理比例由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分擔。

由於中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稅額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原條例規定的基礎上提高兩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上限(由每年租賃費用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相關稅款組成)為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列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內)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為期5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確認50年期及現時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與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為期50年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內。

2.5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合共191項總面積269,770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提煉原油和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等。

該191項房產的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即全年合共人民幣39,116,650元，為期20年。董事會相信20年期的房產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銷售及生產，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其業務相當重要，而20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

董事會致函

市場的一般業務慣例。本公司負責支付有關191項租賃房產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修收費。房產租賃合同載有中國石油集團成員租予本公司的房產詳情。

擁有一項或以上租賃房產的中國石油集團成員會與本公司訂立個別的房產租賃合同，而個別房產租賃合同的條文必須與房產租賃合同的條款與條件相同。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須協定租金分配計劃，根據各房產的地理位置及狀況指定租金。

補充房產租賃合同

繼上述的房產租賃合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補充房產租賃合同（「補充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另外將總面積約442,730平方米的404項房產租予本集團作為業務營運之用。根據補充房產租賃合同中的相關房產主要用於擴充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及建設東北煉油廠與化工基地。根據補充房產租賃合同全年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57,439,540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會基於生產及營運需要或房產市價的轉變，每三年調整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規模及金額。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於2003年1月1日生效，將與房產租賃合同一併到期。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列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內）認為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為期2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審閱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確認20年期及現時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並與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就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為期20年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內。

2.6 鐵路物資產品和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2.6.1 本公司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持續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

2.6.2 一般原則、價格及年期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基本規定：

- (a)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董事會致函

- (b)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c)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d) 產品及服務會根據個別的產品及服務協議所定標準提供。

2.6.3 定價

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參考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

2.6.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每年11月前，鐵路物資須與本公司磋商及確定年度計劃，詳細開列下一年度估計所需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會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公司與鐵路物資及各自的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下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視情況而定)會就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訂立個別的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

2.6.5 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與鐵路物資同意及保證(其中包括)會促使各自的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下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提供產品及服務。

2.6.6 年期及終止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計。根據2008年8月27日所訂立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續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於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經修訂)有效期間，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的立約方可隨時終止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惟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可在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後方可終止。

2.7 北京燃氣產品和服務協議及相關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2.7.1 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持續向北京燃氣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及有關天然氣的管道運輸服務。

董事會致函

2.7.2 一般原則、價格及年期

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基本規定：

- (a)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b)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
- (c)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d) 產品及服務會根據個別的產品及服務協議所定標準提供。

2.7.3 定價

根據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參考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則參考市價。

2.7.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每年11月前，北京燃氣須與本公司磋商及確定年度計劃，詳細開列下一年度估計所需根據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及各自的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下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視情況而定)會就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訂立個別的產品及服務執行協議。

2.7.5 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同意及保證(其中包括)會促使各自的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下屬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根據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提供產品及服務。

2.7.6 年期及終止

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計。根據2008年8月27日所訂立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續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於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經修訂)有效期間，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的立約方可隨時終止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惟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可在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後方可終止。

董事會致函

2.8 過往金額、現行上限、經修訂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作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

<u>交易</u>	<u>過往金額</u>	<u>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u>	<u>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u>	<u>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u>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7,714百萬元、人民幣40,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6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129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71,28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6,324百萬元、人民幣15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81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估計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發展、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升幅，及儲備原油(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 事 會 致 函

<u>交易</u>	<u>過往金額</u>	<u>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u>	<u>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u>	<u>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u>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2,741百萬元、人民幣97,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58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5,661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165,578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2,967百萬元、人民幣256,9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26百萬元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過去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2009年至2011年管道建設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預計投資額的增加而釐定。由於相當部份的工程預期在2010年完成，2011年的預計年度上限較2009–2010年為低。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質量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 事 會 致 函

<u>交易</u>	<u>過往金額</u>	<u>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u>	<u>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u>	<u>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u>
(b) 生產服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32,730 百萬元、人民幣 49,45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391 百萬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98,518 百萬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2,912 百萬元、人民幣 138,22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2,798 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升幅導致生產過程的能源成本增加而釐定。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發電及供電、供氣，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 事 會 致 函

<u>交易</u>	<u>過往金額</u>	<u>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u>	<u>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u>	<u>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u>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74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5,850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人民幣7,306百萬元及人民幣6,985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業務發展、本集團採購額增加而釐定。 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

以本公司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及石化行業擴展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有關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金額預料將會上升。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進行若干管道建設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由於相當部份的工程預期在2010年完成，2011年的預計年度上限較2010年為低。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人民幣4,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5,811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45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040百萬元	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e) 金融服務 (註)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人民幣8,69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0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12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600百萬元、人民幣1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0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統籌財務管理有特定目標，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無	由於上述服務的2006年至2008年之上限涵蓋在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之上限中，並因此上述金額過去沒有單列出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統籌財務管理有特定目標，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3)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46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582百萬元、人民幣36,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1,839百萬元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及委託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有龐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資產。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提供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收購。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60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3,50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795百萬元、人民幣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6百萬元	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所規定每年租金及相關稅款。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土地估值。
(5)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房產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房產租賃合同(已按補充房產協議修訂)，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可實行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房產租賃合同(已按補充房產協議修訂)規定，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房產估值。
(6) 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6百萬元、人民幣1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9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152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16,833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814百萬元、人民幣2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定價原則，即國家定價；(ii)同類交易過往的交易額，及基於未來三年的市場需求釐定。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7) 本集團向北京燃氣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人民幣4,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97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7,93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96百萬元、人民幣1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定價原則，即國家定價；(ii)同類交易過往的交易額，及基於未來三年的市場需求釐定。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見2.10.1。

2.9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原因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內。

2.10 披露及獨立股東／股東批准的規定

2.10.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以其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10.2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0.1%(如適用)，因此根據《聯

董事會致函

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2.10.3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2.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2)(c) 物資供應服務

(2)(d) 社會及生活服務

(2)(e)(i)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2)(e)(ii) 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7) 本集團向北京燃氣提供產品及服務

2.10.4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交易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就第(6)項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僅須取得股東批准)等規定：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3)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6) 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會尋求獨立股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不會超過相關的建議上限；

(II) (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基於(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作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董事會致函

- (i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會根據總協議(第(1), (2)(a)-(b)至(3)項交易)或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第(6)項交易)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進行各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 修訂2008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3.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2005年9月22日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本公司2006年9月14日有關修訂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別於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後修訂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然而，由於2008年國際原油價格飆升、成品油產品數量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勘探活動水平預計提升、勘探成本上漲及海外勘探活動擴張，加上基於歷來每年下半年交易結算額通常佔全年價值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會認為2008年若干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即相關類別)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2008年相關類別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3.2 相關類別

3.2.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與成品油、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電、燃氣、供暖、計量、質檢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總協議，雙方同意由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成品油、化工產品、天然氣等產品。上述各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分別按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基準一致。

3.2.2 中國石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

董事會致函

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多個類別。其中，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2008年年度上限：

- (a) 工程技術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和設計服務；
- (b)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之前和之後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的；及
- (c)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教育、醫院、物業管理、職工食堂、培訓中心及賓館。

3.2.3 本集團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土地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合共42,476項總面積約1,145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

3.2.4 本集團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房產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合共191項總面積269,770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提煉原油和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等。

除上述房產租賃合同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補充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將另外總面積約442,730平方米的404項房產租予本集團作為業務營運之用。

3.2.5 本公司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持續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

3.2.6 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北京燃氣產品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持續向北京燃氣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及有關天然氣的管道運輸服務。

董事會致函

3.3 相關類別過往金額、現行上限、經修訂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相關類別的經修訂上限，作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8年經修訂 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7,714百萬元、人民幣40,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86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129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289百萬元	關聯交易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原油、成品油數量及價格的增長。具體而言： — 轉口貿易、儲備原油(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進口增加 — 自產原油儲備(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增加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2,741百萬元、人民幣97,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2,58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5,66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5,578百萬元	二維地震、三維地震、鑽井工程、風險作業各年數量不斷增加，是關聯交易增加的重要原因。隨著多個管道工程和煉油工程項目陸續投入建設，向中國石油集團所屬單位直接採購物資。
(b) 生產服務	—	—	無需修訂	—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8年經修訂 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74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50百萬元	各單位隨著油田建設、其他工程建設的投入建設，支付的工程物資採購及代理服務費隨之增加。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人民幣4,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11百萬元	主要原因是物業管理水平提升及水、電價格等上調。
(3) 金融服務	—	—	無需修訂	—
(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2,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60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6百萬元	主要原因是國家規定城鎮土地使用稅每平方米稅額在原條例規定的基礎上提高2倍。各市、縣人民政府還可以合理劃分當地土地等級。

董事會致函

交易	過往金額	2008年現行 年度上限	2008年經修訂 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5)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房產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6百萬元	主要原因是全面執行了房產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確定的租賃面積。
(6) 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6百萬元、人民幣1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9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152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833百萬元	中國大陸鐵路運輸增長迅速，需求增加。另外成品油價格有較大幅度上調。
(7) 本集團向北京燃氣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人民幣4,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97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36百萬元	北京奧運會召開及以後，清潔能源需求量上升；另外天然氣價格根據國家規定上調。

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與鐵路物資及北京燃氣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董事會致函

(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相關類別的經修訂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內。

3.4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4.1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0.1%(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房產租金

3.4.2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2.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2)(c) 物資供應服務

(2)(d) 社會及生活服務

(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土地租金

(6) 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產品及服務

(7) 本集團向北京燃氣提供產品及服務

3.4.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本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上各類別的年度金額不會超過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

董事會致函

- (b) (i) 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會基於(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作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ii) 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會根據相關協議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進行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獨立股東／股東批准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2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鐵路物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鐵油品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北京燃氣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油的主要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鐵路物資及北京燃氣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鐵路物資及北京燃氣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簽署新總協議、及其項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基於鐵路物資擁有的利益，如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權益，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分別列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內。

5. 一般資料

5.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業務，包括：

- (1) 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提煉、運輸、儲存及銷售；
- (3)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4) 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銷售天然氣。

董事會致函

5.2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5.3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交易款項的收付、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兌與貼現、內部轉賬結算、存款、貸款、融資租賃以及外幣服務。

5.4 鐵路物資的資料

鐵路物資是中國的物資供應企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與鐵路物資於2004年12月共同成立了中鐵油品公司，其分別持有中鐵油品公司51%和49%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悉，鐵路物資獨立於中國石油集團及北京燃氣，亦與中國石油集團或北京燃氣沒有關係。

5.5 北京燃氣的資料

北京燃氣是中國的天然氣供應網絡企業。據本公司所知悉，北京燃氣獨立於中國石油集團及鐵路物資，亦與中國石油集團或鐵路物資沒有關係。

6. 《聯交所上市規則》

有關於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內。

7. 協議批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 (a) 新總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追認，而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及
- (b)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或追認，如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權益，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函

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57,922,077,81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29%。

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521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凡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0日至2008年10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應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

董事會致函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就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則為本公司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鑒於其於這些交易的利益，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除外)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基於鐵路物資擁有的利益，如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權益，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8. 推薦意見

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載有其就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中附錄一所載的附件所載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蔣潔敏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8年9月5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857)

1.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2. 修訂2008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2008年9月5日的股東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6.29%，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鐵路物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鐵油品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的批准。

有鑑於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的權益，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詳情載於股東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工商東亞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這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37至52頁的工商東亞函件。

考慮過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工商東亞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和推薦意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交易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董建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勇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俊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08年9月5日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以下為工商東亞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ICEA Capital Limited
26/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General Line: (852) 2231 8000
General Fax: (852) 2525 0967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總機: (852) 2231 8000
傳真: (852) 2525 0967

敬啟者:

(1)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2) 修訂2008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ii)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iii)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批准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而言,則為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的詳情概述於 貴公司2008年9月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 貴公司分別於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與其後修訂的若干年度上限。基於 貴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環境有變,相關類別的2008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能滿足 貴集團全年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豁免年度上限。由於 貴集團將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三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亦建議徵求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就根據總協議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批准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股東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鐵路物資及其聯繫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吾等的意見僅適用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不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

吾等(工商東亞)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是否合理釐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就須續訂較長期限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原因以及此類合同的續期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意見。

在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和事實及所作出的陳述,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惟不負責獨立核實,並且假設吾等所獲的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發出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加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公司的計劃及前景。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惟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吾等研究過有關市場及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有關的其他情況和趨勢,亦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所審閱的資料已足以得出有依據的意見,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宜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物業或設施進行實地勘察。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這是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磋商。吾等就有關條款所作出的意見,乃假設持續關連交易各方將根據該等條款全面履行一切須履行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概以本函件刊發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之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情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用途。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供載入通函則除外),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工商東亞為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買賣和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由於工商東亞及其聯營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處理及持有證券,故可能會為客戶買賣、處理及持有 貴公司的證券。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

總協議

貴公司於2000年3月10日與中國石油集團初步訂立總協議，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相互提供予對方及／或對方之附屬公司及相關單位(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相關單位)不時所需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總協議分別於2005年6月9日及2005年9月1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為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8年8月27日訂立新總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函」的「新總協議」一段。新總協議載有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總協議修訂)所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u>交易</u>	<u>描述</u>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應水、電、燃氣、取暖、計量、質檢、委託經營及管理與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油廠建造服務、工程及設計服務、風險作業服務與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水、發電及供電、燃氣供應、通訊與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4) 貴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及貸款擔保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

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貴公司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成品油產品(如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自2006年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並經2008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續期3年，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鐵路物資於每年11月前須與貴公司討論及確認年度計劃，詳述下一年對貴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貴公司與鐵路物資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相關單位將訂立個別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

吾等留意到，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立約方可隨時終止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惟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總協議

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總協議修訂)具體規定根據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定價原則。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特定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現時適用於成品油產品、天然氣、煉油廠建設、工程及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等产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定義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指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負責某特定地區內部管理及外交事務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及架構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現時適用於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及地區設施等产品及服務)，「市價」的定義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指按下列順序釐定的價格：
 - (i) 獨立第三方在提供該類服務所在地區按當時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正常條款收取的價格；或
 - (ii) 獨立第三方在提供該類服務所在鄰近地區按當時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鄰近地區或國家的正常條款收取的價格；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產生的實際成本(現時適用於資料庫資料及檔案保管、道路維修、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培訓等产品及服務)；或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ii) 協定合約價格，即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額外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測井、錄井、試井及油田建設等產品及服務)以15%為限(包括融資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加上利潤率)，但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所有其他類別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技術研究、設備維修與維護、設備防腐檢測、通訊、消防、質檢、物料存儲、物料運送及培訓中心等產品及服務)以3%為限。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ii)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之定價主要是基於上述總協議原則(a)或(b)釐定。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之定價主要是基於上述總協議原則(a)或(c)釐定。 貴公司表示，相信不超過上述各類產品及服務15%的額外利潤率是中國相關行業的標準。該比率經考慮(其中包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可比較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所需利潤率。吾等注意到，2005年至2007年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除以 貴集團營業額)分別為34.8%、28.7%及23.9%，高於中國石油集團所收取的15%額外利潤率。為評估上述(c)項定價機制所載的15%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確定2007年底總資產超過5,000,000,000美元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業務的所有油田服務公司，以及全部三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油田服務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服務，包括油氣井的鑽井、評估、生產及完井，以及提供油氣服務的設備及產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序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Schlumberger Ltd.	19.30%	25.46%	27.79%
2	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10.95%	15.93%	20.88%
3	Tenaris S.A. (ADS)	31.34%	36.14%	29.45%
4	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Ltd.	15.33%	20.59%	20.74%
5	Halliburton Co.	20.43%	24.60%	22.58%
6	Baker Hughes Inc.	17.17%	21.43%	21.84%
7	Exterran Holdings Inc.	9.46%	14.09%	13.74%
8	Smith International Inc.	12.02%	14.73%	15.63%
9	Cameron International Corp.	10.40%	13.68%	15.79%
10	Helix Energy Solutions Group Inc.	27.55%	28.96%	20.50%
11	BJ Services Co.	20.08%	26.85%	23.96%

資料來源：Factset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序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18.14%	16.24%	16.28%
2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32.11%	34.35%	27.03%
3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6%	21.87%	31.38%

資料來源：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2007年年報及招股章程；安東油田服務集團2007年年報及招股章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及2007年年報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介乎9.46%至36.14%，而上文(c)項所述定價機制在該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15%利潤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有關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總協議修訂)條款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致函」。基於上述因素，定價的優先次序已於(a)項至(c)項列出，而(b)項及(c)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前述價格機制不能應用時才應用。由於(a)項及(b)項分別根據適用的政府定價及市價(包括適用地區或全國市價)而定，故此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總協議修訂)所訂明的金融服務收費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相關金融行業規管機構同期公佈的相關利率及收費率釐定，且應優於獨立第三方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及服務的利率、收費率及其他條款。由於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收費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或相關金融行業規管機構的指引而釐定，故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

根據鐵路物資產品及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定價格或市價(倘無政府指定價格)而釐定。

鑒於產品及服務價格乃參考政府指定價格而釐定，且 貴集團可終止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對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收益

按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協定，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公平合理。鑒於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鐵路物資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加上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非豁免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當時當地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吾等自 貴公司2007年年報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年度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鑒於上述分析及核數師對過往年度交易的審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不得超過通函「董事會致函」所載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字、2008年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如適用）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止三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目前或 2008年 經修訂 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止六個月	上限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9,823	27,714	40,730	22,186	71,289	96,324	156,440	167,981
4.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64,662	82,741	97,257	42,588	165,578	242,967	256,937	215,526
4.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23,344	32,730	49,455	38,391	98,518	92,912	138,221	182,798
4.4 貴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不適用	1,515	2,138	353	44,465	23,582	36,484	51,839
4.5 貴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不適用	11,046	12,022	7,229	16,833	19,814	22,012	23,729

4.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
- c) 共同持股公司的估計業務增長；
- d) 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與服務價格在國際市場及國內市場的可能波動及升幅；及
- e) 所需原油量(貴集團依政府指令)。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提高主要是由於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原油的銷量增加，其增加原因在於(i)預計未來三年原油及成品油價格上漲；及(ii)中國—哈薩克斯坦管道運輸能力達到設計水平後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的交易量增加。

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根據原油及成品油價格的過往浮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及成品油的日後價格。吾等知悉， 貴集團預計國際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保持高位運行，在每桶100美元至120美元間波動。另預計中國政府將控制國內成品油價格，因此 貴集團預期成品油價格亦會微升。

根據吾等自彭博資訊所得資料，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的原油收市價介乎每桶50.5至145.3美元。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首七個月大部份時間內，原油收市價在每桶90美元以上。根據美國政府官方能源統計機構能源資訊署發出的「2008年國際能源展望」，預計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全球石油價格將分別高達每桶約92.5美元、85.7美元及89.7美元。經考慮過往原油價格波動及「2008年國際能源展望」的估計未來全球油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每桶100美元至120美元的價格估計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2006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年增幅分別約為40%及47%。根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08年建議經修訂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年增幅將分別約為35%、62%及7%。吾等自 貴集團獲悉，中國石油集團所擁有的中國—哈薩克斯坦管道於2009年下半年將達致最高運輸能力。中國—哈薩克斯坦管道達致設計運輸能力後， 貴集團能夠向中國石油集團運送及出售更多原油。由於預期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中國—哈薩克斯坦管道將投入全年運營，故2010年的建議上限較2009年有大幅提高。然而，由於中國—哈薩克斯坦管道於2010年及2011年均將投入全年運營，故2011年建議年度上限僅較2010年建議上限增加7%。

基於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工業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營業額及業務的增長，預期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未來交易的數量及金額均會增加。董事認為建議上限所提供的增幅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預計擴展計劃。吾等認為，考慮到世界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能源價格上升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上限可合理確保對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的供應。吾等認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4.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及
- c) 2009年至2011年管道建設和煉油項目投資額的增加。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工程及設計服務、風險作業服務與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工程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與 貴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密切相關。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石油集團自2005年至2007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各相應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2%、56%及54%。中國石油集團自2009年至2011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估計金額預期分別佔各年相應資本開支預算約64%、63%及63%。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是由於成立管道建設部門後2009年至2011年於管道項目及石化煉油項目的投資增加，及中國石油集團所屬建設部門競爭力增強所致。然而，由於預期上述管道及石化煉油項目於2010年大致完工，故較2009年及2010年的資本開支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2011年的資本開支及建議年度上限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中不時自中國石油集團獲得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具備豐富的原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經驗，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化工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媲美。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了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能通過與其他公司競標取得工程建設業務。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資本支出計劃，認為該計劃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吾等認為，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增幅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預計擴展計劃，而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4.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及
- c)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於國際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升幅，導致生產過程的能源成本增加。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向 貴集團供水、發電供電與供應燃氣及由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石油及石油化工產品。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於200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2,912,000,000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前年度上限人民幣98,518,000,000元微降6%。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交易額約達人民幣38,391,000,000元。 貴公司表示，預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少於2008年的目前上限，因此輕微下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2010年至2011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長49%及32%。

吾等自 貴集團獲悉，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金額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未來三年自中國石油集團購買的進口原油數量及相關運輸成本不斷增長，以及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隻租賃服務不斷增長。另外，中國石油集團負責中國的國家原油儲備， 貴集團須根據技術要求每年更新儲備，過往原油儲備將由中國石油集團售予 貴集團以供 貴集團出售。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業務計劃，並認為該計劃乃 貴集團經適當及詳細查詢後編製。鑒於(i)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和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升幅，導致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成本上升，及(ii)適度合理的增長率，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該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增幅以進行日後預期擴展計劃，且該建議上限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4.4 貴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
- b) 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

貴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均擁有龐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鑒於全球能源供應緊絀，吾等明白中國各大石油公司的首要目標是爭取海外能源儲備。貴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已準備就緒，機會出現時即可爭取良好收購目標。由於海外收購屬於共同持股公司的增長戰略，貴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彼等擁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未來擴展收購優質的能源儲備。該類收購的資金主要以委託貸款及／或貸款擔保的方式提供。

此外，鑒於貴集團的良好聲譽，貴集團代表共同持股公司募集外部資金更有效，且可獲得較為優厚的信貸條件(包括相對較低的貸款利率)。吾等注意到中國大型國企獲得母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十分普遍。董事認為，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為共同持股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日後預期擴展計劃。

4.5 貴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將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相關定價原則，如政府規定價格；
- b) 同類交易過往的交易額；及
- c) 基於未來三年的市場需求釐定的估計未來交易額。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貴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中石油中鐵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鐵路發展規劃，以及鐵路客運、貨運量任務制定的石油產品需求計劃而作出估計。根據鐵路物資的預算，2009年至2011年鐵路石油產品需求預計分別約為306萬噸、315萬噸及320萬噸。根據2008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11年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向鐵路物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12%。

鑒於(i)鐵路物資業務增長；(ii)石油產品波動及潛在升幅；及(iii)與鐵路物資交易量的適度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

(B)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經營各類業務的合共42,476幅總面積約1,145,000,0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 貴公司，租期為50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就租用全部上述物業應付的總費用，可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訂立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定而作出調整以反映調整當時的市場狀況，包括當時市場價格、通脹或通縮(倘適用)，以及在協商並同意任何相關調整時可能需合理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此外，與租用物業有關而須繳付的任何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費用，將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然而，於訂約日後，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改變而須繳付的額外稅款，由中國石油集團與 貴公司按比例合理分攤。相關應付額外稅款將由中國石油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按所佔土地面積比例分攤。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確認 貴公司應付中國石油集團的50年租期及現時租金對 貴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租金水平。

吾等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期限的合理性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相關土地租賃對 貴集團營運影響重大。要求50年長租期的目的在於避免因土地租期短而對 貴公司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中斷。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若干資產(包括樓宇及物業)位於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土地上，而上述資產可否繼續運作須視乎 貴公司能否佔用有關土地而定。頻繁遷移或重置目前位於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土地上的資產(包括物業)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50年租期目前乃是工業用途的土地之最長租期。董事會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50年租期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鑒於該等理由，土地使用權長期租約對 貴集團的運營屬必要。

吾等得悉，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貴公司在向中國石油集團發出六個月通知後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能物色到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其他土地或不再需要有關土地時，則 貴集團可終止合約。鑒於以上原因，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期限定為三年以上。吾等認為，有關長期土地使用權租賃安排具備商業合理性，且對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

吾等已就租期超過三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查詢公開資料，並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06年4月21日的通函獲悉，中國石化已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石化集團」)於2000年6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中國石化同意向中國石化集團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獲准用作營運的土地而言，租予中國石化用作工業用途的土地租期為50年，而租予中國石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化用作商業用途的土地租期則為40年。就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按代價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而言，其租期於各土地使用權證到期日為止。

吾等亦從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2007年8月20日的公告及2003年11月26日的通函中得悉，中國鋁業已與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於2001年11月就中國鋁業租用中鋁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各劃撥土地的租期為50年，而中國鋁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之各出讓地塊的租期則直至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到期日為止。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為期50年與中國石化及中國鋁業所訂立的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一致，且較長期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期限符合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

2. 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合共191項總面積269,770平方米的房屋租予 貴公司，供 貴公司用作業務運作用途，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煉製原油以及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等。

該191項房屋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價格出租，年租合共人民幣39,116,650元，為期20年。 貴公司負責支付與該191項租賃房屋有關的任何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護費用。

擁有一項或多項租賃房屋的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公司將與 貴公司訂立個別房產租賃合同。個別房產租賃合同可能僅載有與房產租賃合同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根據 貴公司資料，該等個別房產租賃合同亦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價格租賃。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中國石油集團須與 貴公司會面及協定租金分配計劃，根據房屋的地理位置及狀況制定具體租金價格。

繼上述房產租賃合同後，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將另外404項總面積約442,730平方米的房屋租予 貴集團，供 貴集團作經營及業務用途。租用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所述單位主要用作擴展 貴公司在油氣勘探地區的業務、西氣東輸管道項目以及建造東北煉油廠及化工運作基地。根據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應付年租為人民幣157,439,540元。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將會按照生產及經營需要或房屋市場價格變動，每三年調整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涉及的所有房屋的面積和租金。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將與房產租賃合同同時屆滿。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第一太平戴維斯已審閱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並確認有關租期20年及 貴公司目前應付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對 貴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租金水平。

吾等與管理層就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期限的合理性作出討論。吾等獲悉相關房產租賃對 貴集團營運影響重大。要求20年長租期的目的在於避免因房屋租期短而對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中斷。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若干資產位於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房屋內，而有關資產的持續運作須視乎 貴公司能否佔用有關房屋。頻繁遷移或重置目前位於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房屋的資產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20年租期目前乃房屋租賃最長租期。董事會認為，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20年租期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鑒於該等理由，房屋長期租約對 貴集團的運營屬必要。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 貴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中國石油集團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部分或全部終止合約。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能物色到條款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其他房屋或 貴集團不再需要該等房屋，則 貴集團可終止合約。基於上述原因，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指定年期超過三年。吾等認為，該等長期房屋租賃安排具備商業合理性，且對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而言屬必要。

吾等已調查年期超過三年的房產租賃合同的公開資料。吾等從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06年4月21日的通函獲悉，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00年6月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國石化同意向中國石化集團租用若干房屋，為期20年。

吾等亦從中國鋁業於2003年11月26日的通函獲悉，中國鋁業於2001年11月與中鋁公司訂立房產租賃協議，據此中國鋁業同意向中鋁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為期20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20年年期與中國石化與中國鋁業的物業租賃協議之年期一致，且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的較長年期符合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

(C) 2008年度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

貴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然而，由於2008年國際原油價格飆升、成品油產品數量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勘探活動水準預計提升、勘探成本上漲及海外勘探活動擴張，並考慮到歷來每年下半年相關類別的交易額通常佔全年價值超過三分之二，故董事認為2008年相關類別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2008年相關類別現有年度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數額及2008年的現有上限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歷史數額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度 現有上限	2008年度經 訂上限
	200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9,823	27,714	40,730	22,186	50,129	71,298
2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64,662	82,741	97,257	42,588	105,661	165,578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總協議，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成品油、化工產品、供水、供電、燃氣供應及暖氣供應、計量、質檢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自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按通函的「董事會致函」所述，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原油及成品油產品交易量及價格的增長。具體而言，進口原油儲備及原油進／出口貿易(貴集團依政府指令進行)以及原油產量增長(貴集團依政府指令進行)。

吾等注意到，2006年及2007年的交易額分別較上年增長約40%及47%。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71,289,000,000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修訂2008年現有上限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 貴集團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股權售予中國石油集團後，中國石油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與 貴集團的原油交易額增加；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原油儲備量增加；2008年就購買建築材料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代理服務費；及收購青海油田後，售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供應量增加。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發現(i) 貴集團每年下半年的交易額通常佔全年價值超過三分之二；(ii)石油產品波動；(iii)國際能源價格飆升；(iv) 貴集團2008年下半年的業務發展，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根據總協議，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勘探技術服務、鑽探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工程與設計服務及風險作業服務。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乃參考隨著多個管道工程及煉油工程項目投入建設，二維地震、三維地震、鑽井及風險作業所使用的原油天然氣數量不斷增加，並導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物資增加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2006年及2007年的交易額分別較上年增長約28%及18%。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165,578,000,000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修訂2008年現有上限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在大慶油田、長慶油田及 貴集團其他油田的勘探活動增加；通貨膨脹使勘探成本上漲；及隨著2008年多個管道工程項目投入建設，工程所耗原料增加。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勘探活動成本上漲；(ii) 貴集團2008年下半年的估計業務發展，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v)非豁免年度上限的修訂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長期租賃有利於 貴公司最大限度降低因短期租賃到期而對經營造成的中斷；及(ii)頻繁遷移或重置位於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上的資產及／或房屋不符合成本效益，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訂立三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實屬必要。基於吾等對其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的調查，吾等認為同類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及補充房產租賃合同訂立上述期限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鐵路物資交易及鐵路物資上限而言，則為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詳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洗易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08年9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數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于毅波	監事	A股	56,500	0.000034	0.000031
王莎莉	監事	A股	7,000	0.000004	0.000013
		H股	18,000	0.0000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廖永遠先生、王國樑先生基於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2008年8月27日之董事會審議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上交所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關聯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例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據各董事所知，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主要股東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中國石油集團	A股	157,922,077,81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53	86.2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¹⁾	H股	1,303,488,060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6.18	0.71
	H股	731,451,830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3.47	0.40

註(1)：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通過其控制之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1,303,488,060股H股好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過渡性安排註冊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為機構融資提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a) 工商東亞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均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工商東亞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成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東亞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 (a) 李懷奇先生是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郵政編碼：100011)。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廈28樓：

- (a) 本通函所提述之各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c) 工商東亞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2頁；
- (d)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房屋的事宜出具的信函；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及的工商東亞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857)

茲通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茲決議，如2008年9月5日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述：

-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的新總協議；
-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
-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二、「茲決議，如通函所述：

-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李懷奇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08年9月5日

附註：

1. 凡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參加表決。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至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詳情請參閱回條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派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派代表的股東或該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果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委任表格，則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的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填寫並交回委任表格不影響任何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的權利。
4.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一位股東委派了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則只能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521室(郵編100011)
電話：(8610) 8488 6270
傳真：(8610) 8488 6260